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公安局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度唐县公安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安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公安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公安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安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安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唐县公安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年度公安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公安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公安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

明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安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1、国内安全保卫。针对境内外“民运”、涉军、及各类利益诉求群体、极端宗教等敌对势力、敌对组织和敌对分子，在民族宗教、社科高校、新闻出版、涉外及其他特殊领域，运用专门力量和手段，开展情报信息、专案侦察和防范保卫工作。及时发现情报、线索，有效防范影响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事件，阻止境内外敌对势力在网上进行集中的反动宣传、建立政治舞台和活动阵地。

2、反恐处突。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反恐怖工作；搜集、分析、研判全县涉恐情报信息，掌握恐怖活动特点和动向；做好涉恐重点人管控和涉恐情报线索核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开展全县应急处突拉动演练；不断完善各类反恐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参与个人极端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工作。提高反恐处突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维护我县的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保护国家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大型活动成功举办。

3、网络安全。组织、指导全县开展网络安全保卫工作，

监督、检察、指导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工作；直接立案侦办涉及网络安全的重特大案件；提升网上特殊阵地控制能力；开展互联网信息巡查处置、舆情引导反制工作。上网场所安全技术措施和上网实名制有效落实，属地网站违法有害信息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置；预警涉稳涉恐情报信息，破获网上维稳专案，提升网上特殊阵地控制能力，本县重要信息系统和政府网站等级保护工作得到有效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二）打击防范违法犯罪

1、大要案侦查。直接侦办暴力犯罪案件、文物走私案件、多发性侵财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有效控制、降低大要案发案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2、有组织犯罪侦查。组织开展打黑除恶工作，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和恶势力团伙案件；组织开展涉及“伪基站”、非法调查类等非接触性新型犯罪工作，组织开展侦办新型犯罪案件。有效打击黑社会性质团伙及新型犯罪，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政策秩序。

3、专项犯罪侦查。组织开展重大经济犯罪案、毒品违法犯罪案、网络违法犯罪案、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环境安全犯罪案的侦查工作，直接立案侦办重特大案件。严厉打击

重大经济犯罪案、毒品违法犯罪案、网络违法犯罪案、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环境安全犯罪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三）社会面管控

1、巡逻防控。组织开展巡逻防控工作。有效遏制街面可防性案件发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率。

2、人口及户籍管理。对常住人口进行治安管理；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准迁证、迁移证等管理工作。通过信息采集、登记等手段，加强对常住人口的管理，掌握底数和变化情况；有效保障全县居民对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业务办理和持有需求。

3、治安管理。全面推进派出所规范化建设、负责护城河常态化建设，负责对县内部单位、行业场所、金融、保安、枪械、危爆物品等进行管理，非法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废旧弹药的销毁，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系统的验收。负责开展派出所民警和警辅人员业务培训，物建治安系统治安耳目和治安信息员；负责特种行业，枪支弹药、管制刀具，警用标志和装备，低慢小飞行器，保安企业和保安员以及养犬的管理；负责大型活动安保，防汛抗旱，重性精神病人管控；负责查处治安案件，打击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三电）违法犯罪活动，以及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打击处理。提高护城河

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加强秘密力量建设，提高护城河整体查控能力；减少涉及枪械及危险、爆炸物品的案、事件发生，保障合法行业生产经营；提高内部单位整体防控能力和水平，确保输油气管道和电力设施平稳运行，确保南水北调工程平稳运行；规范保安服务市场；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指导治安防范和管理，实现平安创建工作目标. 提高全县派出所正规化水平，增加治安耳目情报信息搜集和起效数量，监管保安市场正常有序发展，加强养犬管理维护社会良好秩序，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做好汛期、旱期的预防和救灾工作，管住管好全县重性精神病人。

4、出入境及外国人管理。管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事务；管理外国人出入境和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事务；管理内地居民因私往来港澳地区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事务；管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事务；依法控制法定不准出入境人员的出入境活动；收集处理出入境活动中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出入境正常秩序的情报信息；打击非法移民活动，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服务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事务的水平；不断强化境外人员管理，依法控制法定不准出入境人员的出入境活动；有效收集处理出入境活动中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出入境正常秩序的情报信息；有效打击骗取出入境证件、偷越国边境、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强化出入境证件申办管理

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羁押监管

1、羁押监管。扎实开展好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开展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提升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

2、看守所。保障在押人员羁押期间的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的日常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诉讼活动正常进行。

（五）公安科学技术建设

1、刑事科学技术。参与、直接办理重特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事故和灾害等现场勘查及尸体检验工作；参与、协调疑难案件痕迹、生物、理化、毒化、文件、影像、电子等各类物证的检验鉴定、复核及心理测试技术工作；承担重大活动安保、安检等任务。提高鉴定准确率，有效辅助案件侦破工作。

2、公安技术侦察。负责搜集、汇总、分析、研判技侦手段获取的情报信息；使用技侦装备侦查办理案件、查证犯罪线索，加强重点人管控；对技侦侦控系统建设、升级和维护，购置技侦手段专用设备。提高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分析能力、对重点人管控能力，保障技侦系统正常运转，有

效辅助案件侦破工作。

3、公安信息化建设。规划全县公安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公安信息化建设，对信息化系统进行维护工作。全面提升我县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水平。

4、密码通信建设。在市局密码办指导下，认真履行密码业务、密码通信、密码管理装备、信息化密码管理保障等职责。配备密码设备，做好公安加密网建设工作，实现密码通信安全畅通。

（六）道路交通管理

道路交通管理。负责指导、组织和实施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开展交通法规宣传教育；负责驾驶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审验及发证工作；对机动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核发拍照，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负责交通警卫工作，保障交通安全。通过完善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交通违法行为等手段，确保全县道路交通畅通；通过交通法规宣传，增强群众守法意识；加大预防手段，降低交通事故发生。

（七）公安政务管理

1、综合业务管理。指导、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指导、办理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案件审批及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诉讼案件、涉警信访工作；组织开展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和内部审计；负责指挥调度、情报分析研判等。

执法资格等级考试、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公开、法制宣传、法律培训、合同审查、民事诉讼、外聘律师、刑事复议或复核、报捕和移送起诉、执法质量考评、两法衔接、网上协同办案系统运行于维护。加大督查力度，促进民警执法规范化，妥善处理信访案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2、综合事务管理。组织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等思想政治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公安干部；开展优抚表彰；做好公安机关财务及经费等保障工作；负责公安业务用房建设及维护，信息化运维、公安通信勤务保障、档案管理、科研等。装备、被装配备、业务用房建设符合公安部标准，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力支撑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科学发展。

3、综合业务管理。建设公安队伍，保障公安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等合法权益，开展公安系统宣传教育和公安网维护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构建公安网络安全体系。促进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确保公安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情况

唐县公安局共有内设机构47个。其中包括指挥中心、政治处、警务保障室、信访科、纪检监察室、法制大队、治

安管理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管理大队、环境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禁毒管理大队、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内部安全保卫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巡特警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刑事犯罪侦查大队（包括刑事侦查一中队、刑事侦查二中队、刑事侦查三中队、刑事侦查四中队、内勤中队、刑事技术中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户政管理科、看守所、行政拘留所、城关派出所、王京派出所、长古城派出所、高昌派出所、都亭派出所、北罗派出所、雹水派出所、罗庄派出所、北店头派出所、南店头派出所、大洋派出所、迷城派出所、白合派出所、齐家佐派出所、军城派出所、石门派出所、羊角派出所、黄石口派出所、川里派出所。

（二）人员情况

唐县公安局共有政法编制232 人。2016 年末实有599 人，其中正式职工229 人，财政供养其他人员(辅警)370 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唐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报表

详情见唐县财政局.pdf

第三部分 2016年度唐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唐县公安局2016年决算收入5732.37万元，决算支出总计5732.37万元。与2015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250.33万元，增长4.57%。决算收入总计中，含年初结转和结余697.91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年末结转和结余681.5万元。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03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21.5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5021.55万元。是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较2015年决算增加633.05万元，增长14.4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专项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无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2.9万元。是全年利息收入。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05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3.54万元，占73.5%；项目支出1337.33万元，占26.5%。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唐县公安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5719.4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5719.47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340.24 万元，增长6.32%。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7.9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中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1.5万元。

唐县公安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唐县公安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37.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3713.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7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474.0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5.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5万元。

（二）项目支出1324.4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6.29%。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225.9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98.52万元。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公安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18.05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5037.9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9%。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9.88万元，增长12.75%。其中：基本支出 3713.53 万元，占年初预算112.8%，项目支出1324.44万元，占年初预算99.7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公安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037.97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700.0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98.5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5.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5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4700.01万元，主要是公安局为完成各项公安工作，保障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98.52 万元，主要是公安局根据县政府的要求开展的天网工程建设和工程款及线路租赁费用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5.54 万元，主要是公安局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

（5）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5 万元，主要是公安局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公安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13.5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927.66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2696.38万元）增加812.2万元，增长 38.39%，占年初预算的108.58%。主要原因是年度调标、调资等人员工资政策性上涨，本年支出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337.6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440.7万元减少103.0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公安部2014年下发《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后，县级公安机关执行的财务记账科目调整所致。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48.21万元，占年初预算154.11万元的290.83%，主要原因是缴费标准调整、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等。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8.58万元。

全年发生国内公务接待0.09万元（2016年度本单位公务接待批次1次，接待人数8人）较预算压减8.31万元，减少98.93%，较2015年决算增加0.0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因2015年未发生支出，数据显示增加，但实际未超预算执行。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49万元，较预算压减0.1万元，减少0.35%，比2015年决算减少100.12万元，减少77.8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改革使公务用车数量减少；二是根据公车改革及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执

法执勤及特种车辆运行维护费区别对待，从而使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016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99辆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公安局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2015年度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公安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公安局对 2016 年

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7.6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440.7万元减少103.0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公安部2014年下发《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后，县级公安机关执行的财务记账科目调整所致。其中水费支出1.45万元，比年初预算1.8万元减少0.35万元，下降19.44%，较2015年决算水费2.27支出减少0.82万元，下降36.12%；电费支出46.14万元，比年初预算40万元增加6.14万元，增长15.35%，较2015年决算电费51.95支出减少11.95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为：一是加强管理，倡导节约用水用电，二是县局供暖由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从一定程序上节约了用水与用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唐县财政局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8.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3.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8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9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公安局2016年度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